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27,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郑州红星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和 34,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适用于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和项目融资）》（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郑州红星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 号 1 号卖场号楼-1 层 01 号至 6 层 01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分别为：郑房权证字第 1301203454 号、郑房权证字第 1301203508 号、郑房权证字第 1301203431 号、郑房权证字第 1301203444 号、郑房权证字第 1301203424 号、郑房权证字第 1301203426 号、郑房权证字第 1301203425 号）的物业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以上述物业在经营租赁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公司拟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

次担保”)。担保本金为人民币 27,5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8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郑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76523263P

3、法定代表人: 车建兴

4、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 号

5、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6、经营范围: 家具、建材、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百货、针纺织品的销售; 柜台租赁服务; 物业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机动车停车场服务。

郑州红星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红星的总资产为 1,016,805,050.79 元, 总负债为 737,109,140.78 元, 净资产为 279,695,910.01 元, 资产负债率为 72.49%。2023 年, 郑州红星实现营业收入 289,209,951.89 元, 实现净利润 157,244,604.11 元。

根据郑州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郑州红星的总资产为 950,182,045.60 元, 总负债为 633,812,389.45 元, 净资产为 316,369,656.15 元, 资产负债率为 66.70%。2024 年 1 月至 9 月, 郑州红星实现营业收入 177,269,002.52 元, 实现净利润 91,806,915.16 元。

郑州红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郑州红星 51% 股份, 郑州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 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债务人：郑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27,5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郑州红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鉴于郑州红星以其自身持有的不动产已进行抵押担保，且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郑州红星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郑州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融资，现因融资方案调整，由公司为郑州红星对中信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366,352 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 1,366,352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82,034 万元，分别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27.54%、21.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9 日